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民間審查會議（第2場）紀錄**

時間：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1034會議教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張副署長美美代理）

紀錄：廖紫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 A 節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5月9日前（會議後5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mailto:sfaa0492@sfaa.gov.tw)）。
-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免備文逕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mailto: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後續定稿會議。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43分）

##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第五章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 A、虐待和疏忽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一、 第125點，附件5-3之目睹家暴人數數據過少，建請說明數據收集方式，另建議將項目修正為婚姻暴力併兒少保護案件、目睹家暴併兒少保護案件，以免造成誤會。
- 二、 第127點，
  - (一) 點次說明過少且多著重於教師增能措施，建請補充生對生之校園預防暴力及偏差行為預防相關措施。
  - (二) (a)點，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應是國高中之人次為最高。
- 三、 第128點，
  - (一) (b)點，近日有多起體育相關性侵案件，而教練的教育訓練僅納入1小時兒童訓練安全課程，恐不足以了解預防兒少性暴力議題，建請補充說明。
  - (二) 建請補充不適任教師不得聘任之相關規定。
- 四、 建議補充兒少物質濫用、兒少人口販運、兒少車手等相關數據，以及提供國內兒少受騙當車手之被害人相關服務。

#### 徐委員瑜

第127點，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32點係關注暴力根本原因分析研究，特別是學校部分，但點次僅呈現數據，故請教育部補充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及相關說明。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25點，目睹家暴案件係由教育單位進行三級輔導，而附件之目睹家暴兒少數據則是後續納入兒少保護服務人數。

## 內政部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24年新增之犯罪樣態，兒少車手係屬人口販運議題且為剝削新型態，會補充相關說明與數據。

## 教育部

### 第127點

- 一、有關學生之校園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預防、追蹤輔導等相關措施，例如友善校園周、課程規劃等，會後補充說明。
- 二、本部每年皆會以校安通報資料辦理學生暴力偏差行為態樣分析，會後補充相關說明。

## 運動部

### 第128點

- 一、為利教練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已將其納入資格檢定及教練回流教育訓練中。
- 二、有關校園內不適任教練，目前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設有定期查詢機制，且每月皆透過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系統進行定期查詢，如有違反消極資格將註銷其教練資格。

##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無意見。

## C、性剝削和性虐待

### 兒少代表王愛婷

#### 一、第136點

- (一) 受害兒少復歸校園後會面臨不少異樣眼光，故請教育部說明復學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 (二) 有關遭性剝削之兒少擅離安置機構問題，請說明兒少擅離原因。

二、有關境外論壇涉及數位環境性暴力議題，為保障受害兒少，建請說明是否有積極司法互助管道，及透過 VPN 存取持續傳播情況之處理措施。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139點，建請補充醫療場域中醫療人員的性侵害防治相關措施。

### **教育部**

第136點，有關遭性剝削兒少復學輔導配套措施，為避免出現被標籤化之情事，學校會由專任輔導教師和兒少所屬機構制定個別化輔導教育計畫，且由兒少所屬社工與教師合作規劃教學及復學輔導處置。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第139點，醫療機構屬於職場，所有人員應遵守法律且機構亦訂有隱私相關規範。針對近期事件，本部已請各機構增加對隱私保護的敏感度與相關防治措施，會後補充說明。

### **內政部**

如查獲散佈兒少性影像之境外網站或 IP 位址設於境外，本部會依循司法互助管道，通知當地司法機關協助處理，如無法透過司法互助則會請外交單位共同協助。

### **司法院**

目前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國家有限，且伺服器多不會建置於簽約國中，又刑事裁判係以自然人為被告，故境外網站不會作為被裁判對象。因此從行政端進行國際或網路互助較可能處理此類問題。

## **D、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林委員雯甯**

第145點，有關家庭暴力和不當管教議題，雖然已有相關法規保障

兒少安全，但皆屬於事後介入的救濟手段，又兒少常受限於權力關係、資訊落差而難以對外求助，因此若保留父母懲戒權，恐難以區分體罰與合理管教界線。故建議重新檢視《民法》第1085條規範，並明確定義、限縮適用範圍或刪除父母懲戒權，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兒少代表張育嘉

第149點，有關註腳28之教育人員懲處數據，建請分別提供各類懲處情形之人數，並請說明註腳未提供2025年數據的原因。

### 兒少代表張景為

- 一、第149點，建請說明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是否可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管道？
- 二、第150點，雖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但因為時常發生濫訴問題，導致教師不敢管教學生，故建請教育部針對此類情事精進相關規定。
- 三、第153點，曾透過 iWIN 檢舉民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案件，但 iWIN 僅回復相關裁處係為主管機關權責，且未協助將案件轉由主關機關處理，故建請說明 iWIN 與各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 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

#### 第151點

- 一、有關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程序，查校園霸凌、傷害案件於校內調解時因未有具備修復式對話實務專業人員參與，常導致此類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故建請教育部說明在調和程序中，處理小組或校方是否有聘請前述專業人員參與？
- 二、建請教育部提供校園衝突事件進入調和程序、修復後達成協議之件數，以及校園霸凌人才庫內之修復式專業人員人數。

##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151點，建請於點次補充：

- 一、如遇師對生霸凌事件，學生需具名檢舉之規定。
- 二、校事會議和調查小組之組成與權責說明。
-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程序恐成為校方阻擋學生提起霸凌事件的理由，建請教育部說明相關處理措施，並請補充調和成功件數與霸凌案件總數。

## 兒少代表郭芮綺

第152點

- 一、當補習班內發生「生對生」霸凌事件，常因為補習班請學生回歸所屬學校處理，但學校又難以掌握詳細資訊，以致於校方僅能以法治教育、心理輔導等方式處理，無法根本解決。故請教育部說補習班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之義務、處理流程，及針對補習班處理不當之學生申訴管道。
- 二、有關補習班內發生「生對生」性平或性騷擾事件，同前述情況，學校僅能以輔導教育處理，故請教育部說明補習班及學校處理是類案件的相關流程與措施。

##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 一、第152點，目前政府僅能被動處理校外教育機構之性侵、性騷擾案件，故建請說明提早進行不適任人員篩選的相關措施。
- 二、第153點，Facebook 非兒少主要使用之社群平臺，僅透過該平臺宣導明顯不足，故建議增加其他媒體平臺進行宣導。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第152點，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人員如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其相關處理規定非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建請修正補充。

## 兒少代表蔡至鈞

第152點，有關補習班發生性騷擾、霸凌等各類損害兒少權益之案件，為確實予以處罰，建請權責機關說明如何了解補習班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並請說明學生對外通報管道，以及相關通報管道或處理措施是否能於補習班內向學生宣導？

## 法務部

第145點，《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已明定父母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此規定即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的原則，避免混淆懲戒權內涵，以符合《CRC》第10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而有關家庭成員間之權力關係、資訊落差疑義，衛生福利部可提供家庭與父母相關支持措施，教育部也持續辦理親職教育課程，以支持家庭發揮教養功能、提供正向教養資訊。

## 司法院

第145點，有關《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因體罰較難明確定義且草案內容使家長團體感到憂心，故立法院尚在審議中。但在實務上，法官針對《民法》第1085條適用界限已越趨嚴格，特別是涉及身心激烈衝突情事，因此亦有父母過度體罰或不當管教被判定為傷害罪、發放保護令、改訂親權等案例。綜上，法院見解會依時代進步有所調整，不因前開法條造成父母過度使用懲戒權，而修正結果則需視立法院審議進度。

## 教育部

### 一、第151點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目的係將教育意涵融入處理機制中，因此調和程序是參酌司法修復式正義概念與實務現況進行規劃，與司法調解概念不同。而校園霸凌人才庫是由地方政府推薦各類代表，包含家長、律師、心理諮商、特教人員等，並提供修

復式正義策略、創傷知情及促進修復等培訓課程，因此霸凌事件處理過程皆會使用多元輔導技巧。此外，生對生調和程序規定需有兩位外聘委員參與，且本部為增加調和小組處理經驗，每年皆辦理回流教育訓練，並規定應達特定訓練時數。

- (二) 有關師對生霸凌事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程序，會後將補充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之任務與區別性說明。
- (三) 有關生對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處理之調和程序，相關機制已明定不可被不平等權勢壓力介入，以避免濫用調和制度。另外，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至第21條，學校在知悉或接獲檢舉前，如學生有不法行為，學校可基於權責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措施，以利於生對生霸凌事件中處理學生在校整體情況。

## 二、第152點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權責單位係為學生所屬學校，因此若學生、家長希望依循該準則之處理程序辦理則需由學校進行。另外，補習班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係依補習班設置規定辦理，如認為補習班處理不當，相關通報或檢討則由其主管機關處理。
- (二) 補習班內如發生性騷擾、霸凌等情事，補習班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教育局處。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則依法向社政、警政機關通報或移送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召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針對涉案教職員工進行不適任連線管制，同時地方教育局處獲悉案件後，亦會請負責人採取隔離加害人措施。會後將補充相關處理機制說明。
- (三) 本部將於補習班提供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資訊，以利學生了解相關處理流程與管道。

(四)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人員如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之相關法規，會後將修正文字說明。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53點，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案件，主管機關權責係案件之裁罰，而 iWIN 則會協助下架相關資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153點，有關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除了 Facebook 外，也透過官網、Instagram 等平臺宣傳，並辦理實體宣導活動與使用各類廣告。

### **主席**

第153點，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報告補充各類宣導管道說明。

##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請補充受暴兒少身心康復、重返社會等由社工執行的相關服務與措施。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會後補充目睹兒少之身心復原相關服務說明。

##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A、視兒少發展階段提供家庭教育及父母指導

#### 兒少代表馬玄燁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於臺灣係為合法，故建請修正「父母」用詞，減少二元性別文字。

#### 兒少代表黃洛均

「父母」用詞具二元性別、異性戀霸權概念，故建請修改文字為雙親或監護人。

#### 兒少代表朱敬元

建請將「父母」用詞修改為家長。

###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臺灣相對離婚率約40%（每10對結婚，有4對離婚），過去26年約有150萬位兒少經歷父母離婚與高度家庭衝突情況，且家庭未發揮足夠功能，以致於造成兒少長遠的身心影響。認為在父母兩願離婚下，未有嚴謹審核程序及兒少表意機會，故建議進行離婚程序改革，增加兩願離婚之兒少表意程序、支持陪伴機制或緩衝機制。

#### 主席

- 一、離婚相關措施寫於第171點，請秘書單位評估是否調整點次位置。
- 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估於本節補充家庭政策說明。

### B、協助父母履行責任及提供育兒支持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第162點

- 一、請說明點次之「特定對象」係指申請者本人、子女還是身心障

礙兒少。

- 二、 經查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僅呈現不同性別數據，故建請勞動部補充身心障礙子女家庭之受益數據，若無資料，請說明後續相關規劃。

## 勞動部

### 第162點

- 一、 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係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對象（勞雇關係）之抽樣調查，故特定對象係指受雇者。
- 二、 本部無身心障礙子女家庭受益數據。

## C、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兒少代表曾紫宸

第172點，由於臨時安置之失聯移工子女僅可取得臨時居留證，實務上難以取得我國國籍，又常因其父母害怕曝光非法居留身分，而選擇偷偷生產或不敢報戶口，導致是類兒少成為無國籍兒少。故請說明相關應對措施。

### 羅委員靖閔

第172點，請相關單位說明若發現無國籍兒少且其父母失聯，將如何進行處置或安置是類兒少。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173點，跨國同性伴侶透過代孕而育有具備臺灣國籍之子女，但目前有因受限法規而子女無法取得戶籍情況，故請提供是類兒少數據，若無資料，請說明後續統計規劃。

### 兒少代表李恩恩

- 一、 第174點

- (一) 點次說明及附件未能呈現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工具之運用情況與成效，建請補充。
  - (二) 建請補充，除了家庭維繫、家庭重整服務外，其他可提供予評估為不安全案件的相關服務措施。
- 二、 第175點，建請補充兒少接受服務後的追蹤情況與服務成效，並請說明若兒少未被安置，將如何確保其處於安全環境。

###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第175點，家外安置兒少、逆境少年或失家少年亦需要家庭處遇服務，過往可見，家外安置兒少與原生家族關係變薄弱，但孩子係為家族資產，故為避免兒少走偏、協助其回歸家庭，建請補充相關措施，並請說明家外安置兒少接受家庭處遇服務之比例與措施成效。

### 徐委員瑜

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6點、第67點，建議將第386點(a)移至本節。

###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非預期懷孕婦女欲辦理出養時，恐因出養評估機制而容易被拒絕，或常因為在完成出養前需自行照顧子女，導致產生感情而提升出養難度。前述情事易使婦女於無力撫養下選擇墮胎，故建議修改出養機制。

### 內政部

#### 一、 第172點

- (一) 若於醫院生產並具出生證明，醫院皆會依法向戶政事務所通報登記，故無國籍兒少數量很少。但若於盤查過程查有無國籍兒少且無法查證身分，將會協助帶往勤務處所確認並通報。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在完成兒少戶籍前，將由各主管單位提供相關就學、就醫等福利保障。
- (二) 針對父不詳、母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新生兒，本部於2017年已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即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本部

則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以保障兒少權益，如後續認定為無國籍兒少則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我國國籍。

- 二、第173點，依據《國籍法》，如生父或生母任一人為我國國籍，其出生子女即為本國籍，但若未主動辦理定居設籍，本部無法掌握相關數據。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第174點，於運用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下，評估為「有計畫才安全」之案件無須安置；如評估後為不安全案件才會進行安置。會後將補充有計畫才安全之案件數據，並修正評估指標及案件分類的相關說明。
- 二、第175點，目前文字係以區分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之提供對象呈現，會後將調整相關說明。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政府是以孩子在原生家庭成長、不與原生父母分離為原則，又出養係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現行出養程序需由社工評估必要性、評估準收養家庭之照顧能力，並通過法官判決才可完成辦理。

### **主席**

C 節，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8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提供脆弱家庭中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之相關服務。

### **D、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無意見。

### **E、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 **兒少代表張景為**

- 一、第183點，社群平臺常有家長發布未滿3歲兒童的洗澡照片、影

像，又曾向地方政府反映後，其回復此類影像不涉及性影像，故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相關宣導措施及性影像定義。

## 二、建議新增：

- (一)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依據衛生福利部之《建構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APV）服務模式計畫》，研究結果顯示 APV 案件數量於2020年至2024年上升約兩倍，故建議將此項議題納入報告中。
- (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相關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研習，建請說明 APV 議題是否有納入研習課程中。

###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第185點，建議將未成年子女撫養費評估資訊提供於親職教育中，以利家庭了解相關資訊，避免學生不必要之打工。

### 兒少代表郭芮綺

第185點，家長可能因兒少已達可打工年紀而提供較少費用，但費用在扣除娛樂、交通費下仍不敷使用，又兒少可能受限於打工排班時數而影響學業，故建議機關應提供生活費的參考規範。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第183點，有關未滿3歲兒童洗澡影像，許多家長視為兒少成長紀錄，又地方政府於裁罰案件時會綜合考量有無構成不當的性聯想，目前會優先進行勸導下架。
- 二、近年確實有很多卑對尊的暴力情況（屬 APV 案件），目前本部有提供相關服務方案，會後可於其他點次補充說明。

### 司法院

第185點，本項研究係討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分擔，即每位子女所需總額、父母間分擔問題，又若無進入訴訟案件，親職教育

非屬法院權責。此外，兒少如認為扶養費不足可向法院提告，但若為零用金不足則不一定屬於扶養費範疇。

##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第186點**

- 一、進入機構之兒少多為具有複雜創傷或需高度支持的個案，而在兒權委員會、安置兒少心理健康支持措施研商會議中已決議，針對特殊需求兒少應發展分級分類照顧模式，故請說明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時程，如有，建議補充於報告中。
- 二、建請補充跨網路協作的具體機制及成效。
- 三、建議跨網路協作應納入警政體系。

###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 **一、第186點**

- (一) 有關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之目標，建請應將目標修正為親屬家庭或原生家族。
- (二) 建議兒少安置應遵循正常化、一般化原則，即家庭內有手足、不同性別成員，以利兒少正常發展。

#### **二、第187點**

- (一) 親屬安置對於兒少是更好的安置模式，但社工主責個案量多，難以進行父母、祖父母以外之親屬訪視或家族體系評估，故建議正視此情況並加強宣導。
  - (二) 建議親屬安置之安置費用應與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一致。
- 三、第189點，團體家庭營運成本非常高且效益不佳，故請提供團體家庭相關成效數據。
  - 四、第190點，因安置兒少涉及多項複雜度高的議題，故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應是不足，建議提升為36至40小時，以利

培養專業職能。

- 五、第193點，目前因機構缺乏人力常導致兒少被婉拒安置；但安置相關培訓費用相較從前已提高許多，以致有意願參訓者難以負擔，故建議政府應協助負擔培訓費用。
- 六、第196點，安置人數減少係因為不合理的政策導致，即安置兒少需於2年內結案並納入評鑑指標，故非實質人數降低，也不利於未便於原生家庭成長之兒少，建請全面審視相關情況。

### 徐委員瑜

- 一、第189點
  - (一) 人數資料建議以比例呈現，以利了解替代性照顧政策成效。
  - (二) 建請補充團體家庭之配置資源及品質評估策略。
- 二、第191點，建請以附表提供盤點緊急短期安置機構管理措施之成效或結果。
- 三、第193點，建請補充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成效，及缺乏專業人力的原因。
- 四、第194點，有關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已寫於第二次國家審查，建請更新相關說明。
- 五、第196點，點次所述之因果關係有疑慮，建請說明安置機構、安置人數的減少是與提升家庭式安置之政策轉型有關，還是因為受機構人力不足、特殊案件或經營量能不足而導致？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186點
  - (一) 有關安置兒少之分級分類照顧模式，刻正由地方政府針對安置兒少進行評估與分級中，未來將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規劃。
  - (二) 前期《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係著重於社政端服務，故刻正調整政策內容以優化跨網路協作機制，提供兒少更全面的服務。
  - (三) 有關於跨網路協作納入警政體系，會後將研議納入政策修正中。

- (四)《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已強調手足共同安置、營造適合兒少健康發展的家庭環境等原則，將會持續精進相關服務規劃。
- 二、第189點，會後將改以比例呈現人數資料，並補充針對團體家庭導入之資源。
- 三、第190點，實務上，每年專業人員的訓練時數皆超過18小時，然訓練時數亦需納入工時計算，增加訓練等同於增加工時；故考量人力缺乏、人員工作情況與影響留任意願等因素，將再討論是否修法調整。另外，本署每年會盤點複雜且重要的安置兒少議題，並考量安置兒少照顧狀況變化、重要專業知能等，以規劃相應訓練課程。
- 四、第191點，會後將檢視並修正說明。
- 五、第193點，有關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成效、缺乏專業人力的原因，會後將檢視並修正說明。
- 六、第196點，有關安置機構與人數減少，會後將檢視並調整說明。

## G、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 兒少代表郭芮綺

第197點，建請說明家庭之言語辱罵、情緒與精神虐待，甚至導致兒少產生自傷自殺意圖，是否符合緊急安置相關規定，以及兒少可尋求協助的管道。

### 徐委員瑜

#### 第199點

- 一、建請補充人數比例。
- 二、以長期安置兒少人數降低作為家庭處遇與社會支持系統之成效實有疑慮，故請說明家庭處遇與社會支持系統的具體改善成效。
- 三、建請調整全人發展評估量表說明之點次呈現位置。

##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 一、第200點，除安排會面、漸進式返家服務外，建議將轉換為親屬安置納入相關措施。
- 二、第202點，過往約98%兒少約於15歲離開安置機構，因此返家追蹤輔導至少1年的時間明顯不足，建議應延長提供自立服務與追蹤輔導時間，以協助兒少返家或自立準備。
- 三、建請補充親屬安置議題相關規劃，包含社工訪視應擴展至家族且應減少社工負擔案量、針對生輔員與保育員之損害兒少權益行為之安全機制。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第197點，如兒少面臨家庭精神暴力或疏忽等不當對待且有安置必要，可以予以安置。而因為目前安置樣態及家庭因子多元，故現行使用安全評估量表進行整體性評估。如若經評估為有計畫才安全之案件，則可與親屬或資源單位討論，以提供兒少適當的居住或安置處所。
- 二、近年本部持續努力提升親屬安置案量，並了解相關困難，包含資源缺乏、照顧者高齡化、原生家庭議題及安置費用補助等問題。目前已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從家系圖盤點、挹注補助資源或支持服務、提供安置費用補助、社福考核等以提升相關量能。另外，亦請地方政府檢視提供予親屬安置與寄養家庭之費用補助應一致，惟部分縣市仍存有會計科目困難，故此部分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第199點

- 一、會後將補充人數比例並調整文字說明。
- 二、本部係依據第一輪審查會議之建議新增全人發展評估量表說明，會後將再調整點次位置。

## **H、收養**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203點，跨國同性伴侶辦理繼親收養時，可能出現配偶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不承認同性配偶收養他方子女等情事，故建請說明法律解套措施，並請司法院說明是否可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及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將前述情事判定為不適用配偶母國法律？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204點，點次說明係為一般性福利資源，而非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的差異化支持，但近年出養大齡兒童、特殊需求兒少之案件持續上升，而國內仍傾向收養嬰幼兒或發展正常兒童，故建請說明提升國內家庭收養特殊需求兒少的相關措施。

### **司法院**

第203點，法律適用問題需考量涉及個案並由法官獨立審判，非本院可直接指導，惟相關見解可由學者與民間進行倡議。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204點，(a)、(b)係提供一般家庭與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服務，(c)則為提供媒合機構申請之服務，刻正與媒合機構討論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所需的支持服務，例如育嬰假、減稅等，以提升國內收養是類兒少意願。

## **I、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無意見。

## **J、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一、第211點至第213點，父母受刑之子女大多由其他親友撫養，而非

攜子入監或通報案件，故建議先統計父母入監後其子女受影響之數據，以作為後續兒少需求評估等其他規劃參考。

## 二、第215點

- (一)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係指應訂定量刑指南，且司法院亦於2023年說明將修訂《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故請說明該法修訂進度。
- (二) 承上，建議透過辦理研究案形式，於擴大諮詢兒少代表、司法代表等利害關係人後，調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回應訂定量刑指南之意見。
- (三) 有關點次之調查主體為檢辯雙方部分，考量目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被賦予較多公益色彩，非僅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下由檢辯主張，故建議增加法院主動介入調查之文字說明。

## 法務部

第211點至第213點，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會針對其家庭進行調查，特別是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可獲得完善照顧，如有疑慮則會透過「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並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措施。

## 司法院

第215點，會後將提供相關建議予刑事廳。

##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A、身心障礙兒少

#### 兒少代表簡詩容

《特殊教育法》僅適用於通過鑑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而僅符合部分資格卻未通過或無參與身心障礙鑑定的學生則不適用。若兒少欲參與鑑定流程，但於法定代理人及學校輔導室碰上阻礙時，建請說明兒少可維護其權利之管道。

#### 兒少代表張景為

- 一、自閉症或情緒障礙學生可能於入學前未經過相關鑑定，又因學校各處室缺乏即時橫向聯繫，且校園多有代理、代課老師，以致於教師對學生掌握情況不一，故建請教育部說明相關情況。
- 二、建請補充兒少強制治療人數數據。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第222點
  - (一)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係公告於官網，且未針對家長、學生進行宣導，故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表意及申訴權，建請修正文字說明。
  - (二)承上，如若現行有相關政策，建請補充說明並提供前開政策之身心障礙學生觸及人數資料。
- 二、第223點，融合教育需由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合作，但目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的參加者仍多為特殊教育老師，故建議教育部應提升普通老師、家長與一般學生對於與身心障礙者互動與了解。
- 三、建請補充《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說明及試行情況。
- 四、第219點至第227點
  - (一)建請補充各點次相關成效或成果。

(二) 建請補充在各項計畫、政策研擬過程中，身心障礙學生意見採納情況。

### 兒少代表賴宥廷

#### 第223點

- (一) 建請補充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師的具體合作說明。
- (二) 多數教師缺乏與特教生適切互動及處理普通生與特教生衝突問題的相關知能，建議向教師提供訓練課程或專業資料。
- (三) 普通生與特教生存在相處困難，調查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較易面臨排擠霸凌問題，故請說明提供普通生之相關課程、講座措施。

### 兒少代表朱敬元

- 一、第223點(b)，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師生比，以利評估專業教師人數是否充足。
- 二、第231點，建請補充在全國兒童遊戲場中，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場比例。
- 三、第238點，《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同法第31條，即包含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規定，故請司法院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 兒少代表姚宥米

#### 第232點

- (一) 有關公園空間設施之規劃討論，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意見採納情況，並說明欲參與討論的報名管道。
- (二) 有關各場域附設遊戲場館調查，建請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說明未來是否納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相關規劃。

### 教育部

- 一、第222點，會後研議補充相關成效。

## 二、 第223點

- (一) 本部近年已執行普特融合相關措施、創立輔導團辦理相關研習，歷年亦有持續補助特殊教育研習，以利教師了解相關議題。
  - (二) (b)點，《特殊教育法》之進用辦法於修法後已明定各教育階段及各班級之師生比，本部自113學年度已逐步引導各單位達到相關規定。
- 三、 有關未通過或無相關鑑定證明之學生，學校需為疑似學生規劃輔導計畫，現行則訂有《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提供參考辦理。如若未通關相關鑑定，兒少則可透過申訴管道提出救濟。
- 四、 第232點，有關共融式遊戲場之規劃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本部將視會議需求邀請兒少共同討論。

## 內政部

- 一、 第231點，全臺共計四千多座公園具有附設遊戲場，故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場比例約為25%，會後將補充比例數據。
- 二、 第232點，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園規劃之討論管道，經查因相關會議係由地方政府主導，故無法提供特定管道或參與地點等資訊。而本部每兩年會辦理公園無障礙規劃督導，將鼓勵各地方政府在規劃過程中，盡量開放有興趣之民眾、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 司法院

第238點，《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係與第三審之審期構造有關，但仍需考量同法第389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法律扶助法》第5條，包含應於訴訟程序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的司法保護、請求指定法律協助等相關規定，會後將提供詳細回應。